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一般條款

- a.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c.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e. 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关條款約束。
- f. 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g. 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h.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i.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j.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k.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l.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m.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n.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o.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標識符樣。
- p. 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上午 11:30 至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任何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您的。您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倘有任何关于本风险披露声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国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人寿保险计划及年金計劃 (“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壽保險計劃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人寿及中國人壽(海人)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 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周全家居综合险」、「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及「中银灵活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有关计划」) 之重要事项：**

- 有关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集团保险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有关计划，有关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异议，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有关计划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